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尚水智能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26.6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6,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61.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6年4月1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609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银行账号：775780866990）所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为16,209.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09.67万元，现金管理余额10,000.00万元。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

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银行账号：775780866990）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根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实际需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小军 熊岳广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